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推動學校課程發展，應成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五十人，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秘書、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試務組組長、設備組組長、訓育組組長，共計十二人；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學務處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二) 領域教師代表：(三十三人)

1.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共計六人。
2. 國文科代表三人。
3. 英文科代表三人。
4. 數學科代表三人。
5. 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家政科、資訊科技科、生活科技科、健康與護理科、體育科、全民國防教育科各科代表 1 人，共計十八人。

(三) 課程諮詢教師代表：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四) 教師組織代表：教師會理事長。

(五)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家長委員會會長。

(六) 專家學者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七) 學生代表：學生班聯會會長。

前項第(二)款第 2 至 5 目代表由各該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選(推)舉產生。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指定各該學科其他教師代理之。

前二項第(三)、(四)、(五)、(七)款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指定各該組織其他成員代理之。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遇委員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規劃各領域科目學習節數。
- （三）規劃選修課程科目及其學習節數。
- （四）規劃彈性學習時間。
- （五）統整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六）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七）規劃課業輔導科目及其學習節數。
- （八）進行課程評鑑。
- （九）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每學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十一月底前召開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會召開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六）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其他議案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議決。
- （七）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八）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六、本會設下列組織：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
 1. 國文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由國語文科全體專任及代理教師組成。
 2. 英文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由英語文科全體專任及代理教師組

成。

3. 數學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由數學科全體專任及代理教師組成。
4.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由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目全體專任及代理教師組成。
5. 自然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由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目全體專任及代理教師組成。
6. 藝能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由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家政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健康與護理科、體育科、全民國防教育科等科目全體專任及代理教師（教官）組成。
7. 教學研究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學校另訂之。

（二）核心小組：

1. 由校長、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組成。
2.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各科目代表列席，共商研議相關議題。
3. 核心小組負責研擬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課程計畫草案、課程發展相關議題草案、本會執掌相關議題草案，送本會議決。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處主任）

副執行秘書（學務處主任）

行政人員
代表

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秘書組組長、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試務組組長、設備組組長、訓育組組長

領域教師
代表

六大學科
教學研究
委員會
召集人

國英數
各科代表
每科三人

其餘各
科目代表
每科一人

課程諮詢
教師
代表

課程諮詢
教師
召集人

教師組織
代表

教師會
理事長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家長
委員會
會長

專家
代表

主任委員
遴聘

學生
代表

學生
班聯會
會長